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物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秦川物联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8 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1.33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75,8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9,220,601.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6,639,399.00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全部到位，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 0046 号）。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7,594,359.69 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80,055,547.23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及部分上市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274,42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活期余额 5,635,547.23 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5,860,0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59,220,601.00
募集资金净额	416,639,399.00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37,594,359.69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67,500,000.00
募投项目本期投入金额	42,619,753.58
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22,235,808.31
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发行费用）	2,438,797.80
本期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00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274,42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05,306.92
加：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尚未置换金额	5,201.00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35,547.23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华安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签订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账户类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	39880188000186542	13,319.05	募集专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1001300000790980	1,499,436.46	募集专户
兴业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431060100100198189	108,708.38	募集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632107964	3,151,999.56	募集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632149633	97,502.81	募集专户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03004164686	764,580.97	募集专户
合计		5,635,547.23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4,674,606.11 元，其中预先投入到“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2,235,808.31 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 2,438,797.80 元

（不含增值税）。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0）第 0549 号）。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安证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274,420,000.00 元，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类型	投资金额(元)	认购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1	兴业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0/7/24	2021/1/20	1.50%-3.00%	保本浮动收益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0/7/29	2021/1/28	1.016%	保本浮动收益
3	成都银行龙泉驿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0/11/13	2021/2/13	1.54%-3.00%	保本浮动收益
4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0/11/17	2021/1/18	2.90%	保本固定收益
5	兴业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5,560,000.00	2020/8/12 2020-9-21	/	1.89%	固定收益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8,000,000.00	2020/8/19	/	1.89%	固定收益
7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7天通知存款	39,000,000.00	2020/8/5	/	2.00%	固定收益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30,000,000.00	2020/11/13	/	1.89%	固定收益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5,000,000.00	2020/11/16	/	1.89%	固定收益
10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定期存款	6,860,000.00	2020/8/28	2021/8/28	2.25%	固定收益
合计			274,420,000.00	-	-	-	-

注：以上理财产品到期后均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中。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6,639,399.00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9,660,699.00 元，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 2,8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8.98%，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

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6,639,39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594,359.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594,359.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	否	232,744,000.00	232,744,000.00	232,744,000.00	62,323,121.89	62,323,121.89	-170,420,878.11	26.78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扩建项目													
1.1 生产基地改扩建子项目	否	144,213,000.00	144,213,000.00	144,213,000.00	43,323,261.89	43,323,261.89	-100,889,738.11	30.04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子项目	否	88,531,000.00	88,531,000.00	88,531,000.00	18,999,860.00	18,999,860.00	-69,531,140.00	21.46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35,656,900.00	35,656,900.00	35,656,900.00	0.00	0.00	-35,656,900.00	0.00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否	68,577,800.00	68,577,800.00	68,577,800.00	2,532,440.00	2,532,440.00	-66,045,360.00	3.69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69,938,797.80	69,938,797.80	-61,202.20	99.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406,978,700.00	406,978,700.00	406,978,700.00	134,794,359.69	134,794,359.69	-272,184,340.31	33.12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660,699.00	不适用	不适用	2,800,000.00	2,8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9,660,699.00			2,800,000.00	2,800,000.00						
合计	—	416,639,399.00			137,594,359.69	137,594,359.6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4,674,606.11 元，其中预先投入到“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2,235,808.31 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 2,438,797.80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8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